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下午15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9樓之3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先生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除饒 池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另有台中農田水利會派代表列席，台中市政府則未派員參加，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重劃業務報告：

曾 博理事：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台中市政府96年2月15日府建土字第0960039984號函及96年2月16日中交規字第096000189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本會第3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授權本席全權辦理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及後續重劃工程發包事宜，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已於農曆春節前二星期陸續發放，過程順利。另重劃工程已以新台幣8億6,625萬元(含稅)發包予堅 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預定在96年3月29日開工，屆時請各位理事、監事撥冗參加，共襄盛舉。

決 議：無意見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監造事宜。

決議：本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曾博	曾博	
理事	張玉	張玉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林泰	林泰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彭平	彭平	
理事	饒池	請假	
理事	黎曾桂	黎曾桂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列席單位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姚喜	